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46 元/股。投资者

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0 年 9 月 15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山科智能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82倍（截至2020年9月1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3.46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30,6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4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6,882.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011.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0,870.7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山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山科智能”，股票代码为

“300897”，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山科智能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7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其中网上发行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4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6.82 倍（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4、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0年9月16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

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科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0年9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9月1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

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4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7.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6.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5.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4.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山科智能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具体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82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 9 月 11 日）	2019 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近 20 日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倍）
300066	三川智慧	5.98	0.1840	0.1636	36.54
300259	新天科技	5.77	0.2325	0.1848	31.23
300371	汇中股份	18.34	0.6537	0.6068	30.22
603700	宁水集团	35.46	1.0446	0.9254	38.32

算术平均数	34.08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T-3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0 年 9 月 11 日（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33.4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99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的 1.06 倍（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服务于水务行业，专注于为水务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智能水务技术、产品和服务，紧紧围绕“工业互联网+智能传感器”这一技术路线，致力于节能减排，定位于各类智能远传水表计量传感器及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后端的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开始，就着重于为水务企业解决传统机械式水表人工抄表环节高错误率及低效率问题，一直致力于发挥自身研发优势，着眼于计量传感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以智能计量传感器作为基础，参与研发水务数据分析软件，汇总、分析用户数据，并整合至终端设备，形成一体化、可扩展的供水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为“智慧水务”、“智慧城市”布局，做到为客户给排水环节的需求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这使得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大增加。

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2019-2024 年中国智能水表市场运行态势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2018 年，智能水表行业整体销售为 57.10 亿元，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智能水表销售收入测算，三川智慧市场占有率约为 5.50%、新天科技市场占有率约为 5.28%、汇中股份市场占有率约为 1.78%、宁水集团市场占有率约为 7.10%，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3.93%。公司智能水表及管网控制机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处于同行业前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制时间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其中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使

用的计量传感器为 1999 年公司成立之初研发，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研发于 2003 年，厚膜直读智能水表研发于 2011 年，2012 年公司推出了摄像直读智能水表使用的计量传感器，2017 年公司推出了 LoRa 无线厚膜智能水表，2018 年底公司推出了电感式脉冲智能水表及小口径超声波智能水表，电感式脉冲智能水表已于 2019 年开始批量销售，小口径超声波智能水表已于 2019 年小规模销售。公司生产的计量传感器及智能整表均为目前市场上最主流的、应用最广泛的智能远传水表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重视技术创新，重视先进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公司现有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45 项，参与 7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其中 2 项已经发布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产品名称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三川智慧	综合毛利率	37.58	33.91	34.57
	智能水表毛利率	43.39	40.74	40.62
新天科技	综合毛利率	49.14	49.87	49.29
	智能水表及系统毛利率	43.79	44.46	47.30
汇中股份	综合毛利率	57.40	62.66	58.88
	超声水表毛利率	49.75	55.98	55.41
宁水集团	综合毛利率	35.31	33.15	34.91
	智能水表毛利率	39.55	40.51	48.43
山科智能	综合毛利率	48.28	52.19	53.49
	智能远传水表及计量传感器	47.24	49.24	49.44
	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	62.23	69.67	71.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与传统水表企业发展路径不同，三川智慧、宁水集团等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均起步于机械式水表制造，其智能水表产品包含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智能水表基表（不含传感器）和智能水表整表（包含预付费 IC 卡表），根据 2019 年年报，三川智慧智能水表占其整体销售比例为 60%，宁水集团智能水表占其整体销售比例为 52%；新天科技系综合类仪器仪表生产制造企业，其智能水表占其整体销售比例为 40%；汇中股份系一家从事超声热量表、流量计生产制造的企业，超声水表仅占其销售规模约 30%。

而发行人起步于为水务企业解决传统机械式水表人工抄表环节高错误率及低效率问题，因此着重计量传感器研发、设计，智能集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发行人智能水表及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占整体销售规模超过 92%。

综上，发行人专注于水务行业中智能采集及集抄方向，产品集中度高，产品线涵盖市场上最主流的、应用最广泛的智能远传水表产品，研发优势突出、拥有多项专利软著，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利润率水平较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高。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7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 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46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6,882.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6,011.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0,870.76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1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4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山科智能”；申购代码为“30089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7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700 万股“山科智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7,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7,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1）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

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510 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公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四、中止发行情况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0年9月21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3172 室

联系电话： 0571-87203681

联 系 人： 王雪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